# 2024年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(7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1

*演讲稿要求内容充实，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。在社会发展不断提速的今天，演讲稿在我们的视野里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。那么演讲稿怎么写才恰当呢？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演讲稿模板范文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篇一后来，儿子终于长...*

演讲稿要求内容充实，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。在社会发展不断提速的今天，演讲稿在我们的视野里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。那么演讲稿怎么写才恰当呢？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演讲稿模板范文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**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篇一**

后来，儿子终于长大了。有一天，他告诉父亲要外出去闯荡。老父虽然舍不得儿子，但他知道自己是无法改变儿子的决定的，便含泪答应了。第二天，儿子背着包袱离开了那个生活了几十年的村子。父亲没有去送儿子，因为他不忍再看着儿子的背影泪流满面。

儿子走了很久来到了一座矿场，矿主对他说：“我这儿正缺人手，你留在这儿干活。我为你管吃管住，而且你每干一年就可以从矿洞里选一块矿石。矿石里可能是价值连城的翡翠，也有可能只是普通的石头，你考虑一下吧。”他想：父亲这一辈子没有见过翡翠，如果他打磨掉矿石上的砂皮后看见翡翠，一定会很高兴。于是，他便留了下来。

一年很快过去了，他从矿洞里挑了一块鹅卵状的矿石就打算离开了。矿主拦住他说：“若不是翡翠又该如何?”是啊，若不是翡翠父亲一定会失望的。于是，他又打开了收拾好的包袱。

又是很多年过去了，他背起包袱和一篓矿石再次准备回乡了。矿主对他说：“回乡的路途遥远，你背这么多的矿石既不安全而且也辛苦。不如，就在这儿打磨了。若是石头就扔了，是翡翠你就带回去吧。这样你也轻松一些。”他考虑了一会便点点头答应了。

第一块是石头，第二块是石头，第三块，第四块……第十六块，仍然是石头!只剩下最后两块矿石了。他拦住矿主，说：“就留下这两块吧，我要拿回去亲自让父亲打磨。”

他背起包袱，带着那两块矿石离开了矿场。经过一个村庄时，他听见锣鼓喧天。便好奇地挤进人群中：原来是一个艺人在逗引一只大蜥蜴耍杂技。他看见蜥蜴的眼中充满了祈求，充满了对山林的向往。他不忍心蜥蜴再被人如此玩弄，就对卖艺的人说：“你放了他吧!”卖艺人瞪了他一眼，说：“放了它?那我靠什么赚钱?除非，你能买下它。”“我没有钱，我身上只有两块没有打磨的矿石。里面可能是石头，也可能是翡翠。你选一块吧。但无论你选哪一块，你都得放了这条蜥蜴!”卖艺人想了想，从他手里拿起一块矿石打磨起来。不一会儿，一颗价值连城的翡翠就呈现在众人面前。众人都唏嘘不已。他并没有后悔，有菩提叶包裹住蜥蜴后便在众人的一片唏嘘声中抱着它离开了。

他走到一处山林放下蜥蜴，并对他说：“你走吧，小心不要再被人捉住了。”可是蜥蜴紧紧跟在他身后，不肯离去。当他休息时，蜥蜴就依偎在他的身旁。夜很冷，但他觉得很温暖。

他日以继夜的走了很长时间，终于回到了熟悉的村子。白发苍苍的老父见到儿子开心极了，似是年轻了好几岁。儿子跪在父亲面前，“父亲，孩儿不孝，让您老人家受了这么多年苦。如今，儿带回一块矿石，您打磨一下吧。”老父接过去打磨了起来。不久，一颗碧绿的翡翠出现在父子两人面前。老父十分高兴，双手捧着翡翠不肯放下。老父对儿子说：“村子里的人都没有见过这么好的东西。明天，咱们也让村民们都瞧一瞧吧。”儿子高兴地点了点头，小心翼翼地把翡翠收了起来。

第二天，村子里的人都争先恐后地跑来看那块价值连城的翡翠。可是父子俩找了很久也没有找到那块翡翠。村民们都以为被戏弄了。老父对村民们解释了半天，可谁也不相信。对他们冷嘲热讽一番后便都回去了。

儿子不相信翡翠就这样不见了，他不愿村民说他是个骗子。几天里，他把村子里里外外的每一处都找遍了，却始终都没找到。终于，在一个风雪交加的夜里，心力交猝的儿子离开了这个世界。老父伤心把儿子埋在了村前的一个小山坡上。而儿子带回来的那只蜥蜴也整日整夜的不吃不喝，始终趴在他的坟头不肯离去。三四天后，蜥蜴就死在了儿子的坟头。

老父抱起蜥蜴想要把他埋在儿子坟旁。他却惊奇的发现：蜥蜴虽然几日不吃不喝，但它的肚子却胀鼓鼓的。于是，他剖开了蜥蜴的肚子。他看见，粘稠的胃液里包裹着一颗已成形的菩提叶状的翡翠。

**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篇二**

送礼嘛，就是送礼物。每个人送礼大都是在节日时。而我第一次送礼的经历，却在朋友生日的时候。我现在一一还记得，当我把我送他的生日礼物给他时，我亲眼看到，从来不笑的他，绽放出了灿烂的笑容……

那一天大雪纷飞，洁白的雪花快速飘落着，准备奔向大地的怀抱。它们给大路染上了新装，给松树和雪松穿上了皮袄。我正趴在窗台上，仰望白茫茫的天空，带着几点雪花纷纷落下，就如好几位可爱的小娃娃，在奔跑着，大声笑着……

突然，“叮铃铃，叮铃铃……”电话响了起来。妈妈走来问道：“谁的电话啊，儿子，你去接。”“哦。”我仿佛是一只乖狗狗似的，听话的去接电话了。当我拿起话筒，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声：“谁啊?”之间话筒那边传来了熟悉的声音：“哦，李享聪，是我，王储。”我不禁一愣，要知道，我朋友王储是不爱说话的，也不喜欢和别人打电话。可这次不仅例外的一下子说了能么多，竟然还给我打了电话!所以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，王储也很有耐心，等了很久，我终于说话了：“啊，王储啊，你怎么给变了个人似的，竟然那么‘开朗’!”王储终于像往常一样没什么反应，只是幽幽地说了一句：“今天是我生日，下午三点来我的生日聚会。”然后他就挂了。

我站了一会，然后就想抽自己的嘴巴，可恶，竟然连自己好朋友的生日都能忘，你能有什么用!我决定去他的生日聚会的同时，也要带一个生日礼物补偿他一下。主意已定，幸好压岁钱还有剩，我拿着压岁钱的一部分去给他买生日礼物。我向妈妈说了一声：“妈，下午三点我要给我朋友过生日。”妈妈抬了一下头，说：“哦，去吧。”妈妈对我的决定一向都没有反对意见，因此我有这么好的妈妈而骄傲。

我拿着钱飞快的下楼，飞快的跑向中心街，再飞快的跑进礼物店。呼——终于到了，我喘了一口气，急忙看表，啊，还来得及，才1点23分呢。我放松下来，赶忙给王储挑选生日礼物。我知道，王储喜欢研究科学，制作之类的。于是，我挑了一个“电磁球”给他。说明，怎么玩，让这位“科学巨匠”来研究吧。嘿嘿嘿……

终于到王储家了。我呼哧呼哧喘着粗气，用力敲响了王储家的门。是王储来开的门，他一见到我，脸色如常，说道：“欢迎!”我把给他的礼物藏在我的挎兜里，笑着说：“王储，我给你过生日聚会了。”“哦，进来吧，爸妈出差去了，叫我喊朋友来过生日。”

到了他家里，我呆了，王储家里真漂亮!我才想起我给他的礼物，于是赶忙拿出来，说：“王储，这是我给你的生日礼物，‘电磁球’。”王储一愣，随后拿起我给他的生日礼物看了许久，最后，他转了一下头，对我灿烂的一笑，说：“谢谢你，李大葱!”看到他第一次的笑容和那声“谢谢!”，我心里暖暖的。但是一听到那一声“李大葱!”我把“不必客气，都是朋友嘛。”这句活咽进了肚子里，说了一句：“我杀了你!”随后，我便向他扑去，但没真打，我拉住准备逃跑的他，说：“看在今天是你生日，饶你一次。”“哦。”

在那天下午，我们吃蛋糕，看电视，笑着聊天等，玩的特别要命。

那天下午送礼的经历，我终生难忘，我想，王储也是吧。

**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篇三**

生命是渺小的，就像大海中的一粒粒金黄的细沙;生命是伟大的，就像泰山上的一棵棵挺拔的苍松。父母给予了我们生命这个美好的东西，它很珍贵，属于我们只有一次。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，会遇到许许多多苦难。有人在苦难面前倒下了，也有人在根本不算苦难面前，轻易舍弃了自己的生命。

在一次讨论会上，一位着名的演说家迈着大步走上了讲台，手里高举着一张钞票。他面对会议室里的200个人，问：“有人要这20美元吗?”一只只手举了起来。他接着说：“我打算把这20美元送给你们中的一位，但在这之前，请准许我做一件事。”他说着将钞票揉成一团，然后问：“谁还要?”仍然有人举起手来。

他又说：“那么，假如我这样做又会怎么样呢?”

他把钞票扔到地上，又踏上一只脚，并且用脚踩它。然后他拾起钞票，钞票已变得又脏又皱。

“现在谁还要?”还是有人举起手来。

读了这篇文章，我有了很深的感受，无论演说家如何对待那张钞票，人们还是想要它，因为它并没因为脏、皱而失去价值，它依旧值20美元。在人生的道路上，我们会无数次被失败或碰到的挫折击倒。但是，我们应该相信，我们的生命和这20美元一样，是永远都不会失去价值的，我们要把自己的生命当成无价之宝，永远地珍惜它。

在学校，我们经常会看到这样的场景，走廊上，几位同学横冲直撞，根本不去顾及身边的同学;栏杆前，有同学踮起脚尖，甚至爬上栏杆，好奇地向下张望;楼梯上，一位同学不是走下楼，而是坐在扶手上滑了下去……

每当看到这样的情景，我的心里就像有一只小兔子一样嘭嘭直跳。这些同学有没有想过这样的行为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呢?在走廊上飞奔的同学一旦相撞，往往鼻青脸肿、头破血流;栏杆上的同学一旦掉了下去，后果是可悲的;从扶手上往下滑，只要稍不注意，就会跌落，导致骨折、脑震荡……人的生命是脆弱的，生命一旦发生什么意外，会留下永远的伤痕;健全身体一旦失去，将永远无法挽回。

我们的生命是用来珍惜的，是用来热爱的，是用来爱家的，爱国的，爱这个世界的，千万不要因为一点点微小的困难而轻易放弃了自己的生命。

生命，一个有血有肉的字眼;生命，创造了万物可喜可悲的一生;生命，留下了一个消失但又永不会磨灭的痕迹!生命，是一个平凡而又不平凡的标志，是它造就了今天的芸芸众生，大千世界。常听人说，“这个世界对我太不公平了!”“生命对于我来说已经毫无意义、毫无价值了!”为什么要这样说呢?大家都是一样的，人生也即便如此。诚然，生命并不是完美的，人生也并不是完整的。“尺有所长，寸有所短。”可能有的人一生下来就是残疾的;可能有的人遭遇意外屡屡失败;可能有的人……生命即便如此。但是你想过了吗?生命的意义并不在于它的完美，而在于它的存在、它的过程。有了生命，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才有可能发生，生活中的每一个人才有可能相遇。就是这些平凡的小点、小音符，才谱写了生命这首永恒的乐章!谁不能说海伦·凯勒是可悲的?谁又能说海伦·凯勒是可悲的?生命对于她来说并不是完美的，但是生命对于她来说是永恒的。她的生命是有限的、渺小的，但她却用生命谱写了一首属于她自己永恒的颂歌!可能你会说：“我不是名人、伟人;我也不想成为名人、伟人，如此平凡的一生，也值得称颂?”是的，虽然你不像爱迪生那样有所发明，造福人类;虽然你不像爱因斯坦那样发现“相对论”，名垂千古;但是，你有为了自己的未来努力奋斗吗?你有关心他人，给别人温暖吗?你有团结他人，共同进步吗?生命的意义不在于它的伟大，而在于它的平凡、它的意义。

**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篇四**

不容置疑，人是世界上最高等的动物，但同时也是最固执的动物。

从人处于社会的角度看，人是需要这种性质的，从深一层的本质来说，就是坚持不懈，永不放弃，才能到达你想去开栝的海洋，建立新的度假村。这固是一种有利于人生长的事情，但若从某些生活折射出来的现象来说，这反而成了一件不折不扣的坏事。首先，太固执不利于生活在社会之中，与某些人的思想相抵触;再而不容易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造成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的悲惨写照。思想顽固造成个人性格扭曲，为了追求一些美丽而遥远的梦，曾立下誓言，即使粉身碎骨也在所不惜，遍体鳞伤也不呻吟一声。

生理方面的固执把人描绘得是何等愚蠢，依恋与固执何尝不是一对孪生姐妹呢?为了完成自己的愿望，满足自身的需要，总是冲啊冲，追啊追，是否忘记了自身脆弱的力量?

凡事都有两面性，有始终，而人的欲望是无穷无尽的。天下谁不想为了自己的幸福生活而努力追逐呢，用来填补自己那空缺的精神享受和物质享受。于是社会中总是鼓励着我们寻找目标，然后锁定目标，从一而终。因此人们疯狂地迷恋某事物，并为自己的这一行为解息为坚持到底。最后不能太迷恋的也也在其中沉寂，闹的事情支离破碎，面目全非，有意义的也全变了质。

人类生活在地球上需要温暖，可是生活的常识告诉：如果太阳太近或世界没有黑暗，永远一片光明，我们人类不会是今天这个健康的状态。因此太迷恋太阳是不科学的。今天是寒冷的;夏天是炎热的;春天是百花齐放、万物复苏、蝴蝶翩翩的理想世界;秋天是硕果累累，凉风习习，风吹摇晃的肥妞。如果我们只愿意停留在春天、秋天，那我们的调色板上不是少了一些鲜亮的颜色吗?其实冬天寒冷得可爱，他为我们放映了一个雪花飘飞的浪漫天国，夏天的蓝天白云岂不楚楚动人。

蚕蛹依恋蛹的温暖，难以成翩飞的蛾;船依恋港湾的平静，难以到达远方的彼岸。雪水只有离别高山，才能流入江流湖泊;柳絮只有离别柳枝，才能播种绿色希望。无数生命向我们展示了太过依恋的害处，迷恋在一定程度上无疑是阻碍了我们的生存发展，杨丽娟的事迹沉重地触动了我们的神经系统。人生确实要适可而止。

过于迷恋，有时侯会使我们失去得更多。如植物进行光合作用时，如果过多地吸收光源，植物就会因为蒸腾作用不协调而枯萎。只要葫芦，不要过程，难道不是过分依恋的行为吗?结果人财两空，落得破碎的梦，实属可悲。

落叶归根是值得赞扬的，所谓“落红不是无情物，化做春泥更护花”，为下一代繁殖贡献了自我，而不是迷恋自己的璀璨岁月，花容月貌。它懂得自己的使命，牺牲在它眼里宛如秋天的旅行。

放宽我们的眼界，让我们的心也旅行一下，毕竟秋景美不胜收。“天涯何处无芳草，何必独恋一枝花”，也许就是对于过分迷恋的很好禅释。下一站，可能就是你的目标，何必迷恋地留在上一站呢?踏上秋天旅行的车，让你的心一起旅行吧!下一站风景迷人。

**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篇五**

从春到冬，母亲踮起脚尖迎接新的一天;从小到大，母亲踮起脚尖为我撑一方爱的晴空。——题记

想起母亲，便想起她很多个画面。每一个画面里，母亲的姿势都是踮起脚尖。

她踮起脚尖卖力地踩着打禾机;她踮起脚尖把一筐筐的稻谷放进高高的谷仓里;她踮起脚尖摘下树上的桃儿、桔子，挑到几里外的集市上卖;在集市的人堆里，她高声叫卖，那姿势仍是踮起脚尖……但给我印象最深刻的还是……

一

五岁那年秋天。四里外的赵村放电影。母亲说好要带我去看的，可等她把碗洗好，把猪草剁好，装到大荷叶锅里后，我们匆匆赶到赵村的时候，电影已经开始了。更重要的事：晒谷坪上早就聚集了很多人，连两旁堆起的草垛上也是人。我们挤不到前面去，站在后面根本看不见，我急得直嚷嚷。母亲迅速地把我架在脖子上，“哎，好!还差一点!看不完整。”母亲又调整了一下身体，这下我能完全看见了。当时，也没有去想，只知去看并不看得太懂的电影。许多年后，我回忆起童年来，便明白了那晚，我能看到电影的原因，是我一直骑在母亲的脖子上，是母亲一直踮起脚尖，踮了一个晚上。而她看到的却只是别人的后背。

二

十五岁那年夏天，我中考。(那时，时兴考中专，特别是我这样的农村孩子，跳出农门，有份工作，就是长辈最大的心愿。)

记得6月18号那天，考完语文，我走出考场，一眼就看到了人群里的母亲。她正踮起脚尖，探出半个身子，向这边张望呢!我跑过去，轻声责备说：“妈，你怎么来了，咱家正在割麦子呢，忙都忙不过来!”母亲笑笑，从塑料袋里拿出两张鸡蛋饼，还有几个鸡蛋，塞给我说，“我送这个来给你吃，你最喜欢吃的了!天太热，没弄太多，怕坏，饿了吧!快吃”

我接过，低头看见母亲头上还粘着几根小小的麦穗，一时不知说什么好，只是在心里暗下决心，一定要考好!

三

二十五岁那年冬天，我失恋了，我觉得我的整个世界，都冻了，都塌了。一个人漫无目的地走在冷冷的风里，万念俱灰!不知什么时候，下起了米渣子(冰雹)，我不管;又不知过了多久，飘起了鹅毛般的雪花，我还是没管。后来，不知怎么的，走着走着，就回到了家。母亲见到我从单位回来，又惊又喜，连忙帮我拍去身上的雪花，“头发上也有，别动，妈妈帮你弄下来!”母亲边说着，就踮起脚尖，张开双臂，去弄我头上的雪。刹那间，我感到一种巨大的温暖弥漫全身，这一刻，我明白：就算我失去了整个世界，我还拥有母亲，还有母亲暖暖的爱。我有什么理由不积极地生活呢?

四

我正准备午睡的时候，听到客厅里窸窸窣窣的声音，过来一看，是母亲，她正踮起脚尖，蹑手蹑脚的，“妈，什么事呀!”“呀，把你吵醒啦!”母亲像做错事的孩子，“没事，我送点青菜过来!顺便看看，你们有没有要洗的衣服!……噢，快去睡!快去!”我没能拗过母亲，她硬是把我儿子换下的脏衣服拿走了。

这一年，我三十四岁，母亲五十七岁。她在我所在的学校食堂做临时工，一份几百块钱的工作，她却比谁都看重，都珍惜。空余时间，还在食堂后面的空地上，种了菜，时不时地来帮我做做家务……

母亲拿着脏衣服的身影已经走远，灶台上，放着她刚刚从地里摘下的青菜，翠绿翠绿的，还闪着光。往事一幕一幕，那踮起脚尖的身影在我的泪眼前交错浮现，告诉我许多，也教会我许多，还提醒我许多……

**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篇六**

你的幸福美满，你的国破家亡，你的婉约才华，注定了你的成就——-千古最杰出的女词人。

你挥笔写下少女情怀，望着父亲满意的笑容，看着兄弟崇佩的目光，感受着母亲慈爱的抚摩，你美丽的容颜荡起了千层笑容。为的是衣食无忧，为的是家人的融洽，为的是自己的才貌，为的是父母对自己的理解。

夏日的夜中格外清晰，你们荡舟湖上，把酒言欢，执笔高唱，无视世俗的目光。谁言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，你坚决提笔，高唱“争渡，争渡，惊起一滩欧鹭”。

注定的缘分，千里相会。与你从荷花从中摇出小舟，对赵明诚嫣然一笑，便注定了今世相守。几次的偶遇，几次的洽谈，便在三生石上刻下了今世之缘。宰相的为私错配，却用红线将你们牵连。爱情之树开花，溢满了温馨。他轻轻撩开你头上的红纱，今宵一刻千金重。

朝夕相处，没有打不开的话题，似有说不尽的情话。依偎在花丛中，将自己的容颜与它比个高下，听着夫君“花美人更佳”的回答，你更觉得上天的垂怜有佳。把持着节衣缩食换来的古玩，你们相视而笑，是一种满足，是一种幸福。

吟词抚琴，一朝，无意间，一首咏牡丹之词竟在牡丹花会上夺冠。你坐在台轿上，头戴花冠，光芒四射，对夫君莞尔一笑，招来千重妒义。一队神仙伴侣，响彻天地。

夫君在外，今你倍感寂寞，手持黄花，独吟“人比黄花瘦”。整日登高远望，看着系带锦书的雁儿，你不禁换看。怎奈雁飞过，唯留一丝朦胧之影。你低头哀叹“花自飘零水自流，一种想思，两处闲愁。此情无计可消除，才下眉头，却上心头。”

闻的夫君病逝，你几乎昏厥，哭白了双鬓，愁送了花容，伤断了幸福。提笔“寻寻觅觅，冷冷清清，凄凄惨惨戚戚。”

所谓“祸不单行”，当祖国的大门被金兵打开的一刹那，你深感到上天的无情。当仆人将你强拉上马车，你掩面啜泣。“那房子里的古玩是我与夫君的心血。他走了，我将它们也弄丢了!”你的家破人亡，你的流离失所，你的孤独你的寂寞，皆化为愤怒，在亭柱刻下了“生当做人杰，死亦为鬼雄，至今思项羽，不肯过江东。”

你看到一小女孩对词的向往目光，便决定将毕生才华授予她，可惜她父母的古板，将她从你身边拉走。

躺在椅子上望着那个空荡的秋千，西日的小女孩已不在此，你悲叹自己的才华将要灭绝，自己的尸体将为谁收，你慢慢闭上双眼，一切将是黑夜，一切都得到解脱。唯留下，不朽的婉约之作。

**大一三分钟演讲稿范文篇七**

岁月之船悄悄划远，记忆的空隙间留下一抹淡淡的回忆。而在外婆饱经风霜的脸庞上，又多了几道岁月的残痕……

外婆的一生都是平凡的，她不像毛主席那样伟大，不像张海迪那样坚强，也不像刘德华那样著名。但她把她那最不平凡的爱传递给了她的子孙后代。

我可以对每一个人说，我小时候的玩伴就是外婆。因为父母工作忙，所以他们只好把我托付给外婆照顾。外婆可高兴啦!每天都推着我坐的小车，带我去别处“旅游”，观看美丽风光。我仍是不满意啊，大声哭嚷着。于是外婆便把我从车里抱起来，唱起了歌“睡吧，睡吧，我亲爱的宝贝，睡吧，睡吧……”不知怎的，还是玩累了的原因，我真的听话的睡着了。

时间同时在慢慢地流逝着，一晃就是两三年，我已经五六岁了。这时，我也不再坐小车，不再大声哭嚷，也不用外婆给我唱催眠曲，而我更加调皮了，可外婆还是心甘情愿的拖着不是很硬朗的身体陪我玩。我一会儿玩玩滑梯，一会儿荡秋千。饿了，外婆给我买零食;渴了，外婆给我买饮料;累了，外婆便让我躺在她怀里呼呼大睡。其实我也清楚地知道，当我睡得很甜很甜的时候，外婆一定露出了最开心的笑容。

渐渐的，我长大了，不再需要外婆的无微不至的照料，我已经可以自己玩了。于是，父母便把外婆“赶到”了舅母家。而我却不懂事的对外婆连一句道别的话或是一句感谢的话也没有。外婆没有一丝怨言，她还是最疼爱她的小孙女。离别时，她只是流下了失望和伤心的泪滴……

现在，我真的长大了，也懂事了，也渐渐体会到了外婆的痛楚。我开始自责，开始内疚，开始惭愧，开始埋怨，痛恨自己怎么不能理解外婆那已明显的不能再鲜明的爱。所以，我也付出了我对外婆的爱。

从此以后，每到舅母家，我首先奔向外婆的卧室。在还没见到外婆之前，我总是特想见到外婆。当见到外婆之后，我感到心里十分满足。或许我是在为自己以前所作的错事赎罪吧!不!不是的!我真的关心外婆，想念外婆。每每见到外婆，她总是躺在床上，因为外婆身体不好，有高血压、风湿等病。而当她看见我来时，总是异常高兴，似乎没得什么病。哦，我明白了，我就是她的治病之药。于是乎，我经常来看望外婆，希望她的病有好转。然而外婆也不忘拿出一些好东西给我吃，呵呵，好浓的亲情啊!有的时候，我就坐在外婆床边，和她聊起了天，我们说天谈地，聊古话今，好不惬意，就好像一对好朋友般亲密无间。

正当我们聊得火热的时候，父母总是令人讨厌的硬要把我拉回去，我也只好乖乖的和外婆说了声我以前欠她的一句话：“外婆，再见!”临走时，外婆连忙起床，把平时留下来的好吃的东西塞到我手里，我也不好推辞，接受了这浓浓的亲情之食。于是说了句：“外婆，您回房吧!小心冻凉了!”之后便与父母离开了舅母家。走到舅母阳台下时，外婆竟伸出头，边招手边对我大喊：“再见，一定要常来啊!”“好的外婆!您回房吧，千万别让自己冻凉了!”我回应道。回家的路上，我心里一直是热乎乎的。

在此，我也要对外婆说一句：“谢谢您，外婆，是您不报怨言含辛茹苦地把我拉扯大!”

感受过亲情的人，会清楚地知道，亲情是无价的!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